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传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林 雨

建设单位：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45967133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11

邮编：163308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11年10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2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5月15-16日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4940（万元）	环保投资	69.5（万元）	比例	1.3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2.22）；</p> <p>(5)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6)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p> <p>(9)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大学，国环评证乙字第 1714 号，2011 年 10 月）；</p> <p>(10)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大庆市龙凤区环保局，龙环建审[2012]09 号，2012 年 3 月 1 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现核准标准）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废水	COD _{Cr}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			
	pH	6-9			
	SS	400			
	BOD ₅	300			
废气	颗粒物	0.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04）表3中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COD _{Cr}	0.12	t/a	---	
	NH ₃ -N	0.018	t/a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黑龙江大学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2011年10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1日，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建审[2012]0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2012年4月开工，2019年5月投入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中的“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p>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且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工程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基础上，并根据现场监测的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1、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 (2) 建设地点：大庆市龙凤经济开发区光明产业新城
- (3) 生产规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于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项目北侧与正源商混相邻，西侧与凤龙商混相邻，东侧与南侧均与公路相邻，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有搅拌站、门卫和计量间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序号	指标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现场核查结果
一	主体工程			
1	综合楼	框架, 建筑面为 1600m ²	未建设	/
2	搅拌站	1 座, 建筑面积为 2915m ²	1 座, 建筑面积为 2915m ²	与环评一致
	料棚	1 座, 建筑面积为 10260.86m ²	项目实际料场面积较大, 因此无法实现用料棚储存沙石等原辅材料, 因此实际堆存方式为露天, 并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	防尘网遮盖
二	辅助工程			
1	门卫	新建 36m ²	项目建有 36m ² 的门卫用房, 彩钢板结构	与环评一致
2	计量间	1 座,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1 座,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3	清洗废水沉淀池	1 座, 体积为 100m ³	1 座, 体积为 100m ³	与环评一致
4	生活污水暂存池	1 座, 建筑面积为 50m ²	实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后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要求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生产用水量为 34800t/a, 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	项目实际生产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生产用水量为 34800t/a, 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416t/a。	与环评一致
2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于位于本项目东侧 30m 处的本公司的砌块厂锅炉房。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实际未建设综合办公楼, 因此无供暖需求。	/
3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在园区没有建成管网之前妥善处理, 要求建设防渗贮池暂存, 集中收集后, 委托处理。 生产中清洗水泥罐车产生的废水进水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在园区验收监测期间排水管网已建成, 经污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中清洗水泥罐车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满足要求
四	环保工程			
1	小型油烟净化装置	1 台油烟净化器 (小型)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未建设食堂, 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满足要求
2	生产工艺废气	(1) 细沙料场建设封闭储存设施, 并安装增湿洒水设施, 在作业和大风天气时对沙石增湿, 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2) 水泥、粉煤灰储罐的呼吸口安装压力式布袋除尘器。 (3) 拌和站进料口、物料转折点采用封闭式运行。	(1) 细沙料场防尘网遮盖、定期人工洒水抑尘, 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2) 水泥、粉煤灰储罐的呼吸口安装了压力式布袋除尘器。 (3) 拌和站进料口、物料转折点采用封闭式运行。	与环评一致
2	隔声、减振设施	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料场与拌和站设置位置距离厂	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料场与拌和站设置位置距离厂界	与环评一致

		界在 50m 以上。	在 50m 以上。	
3	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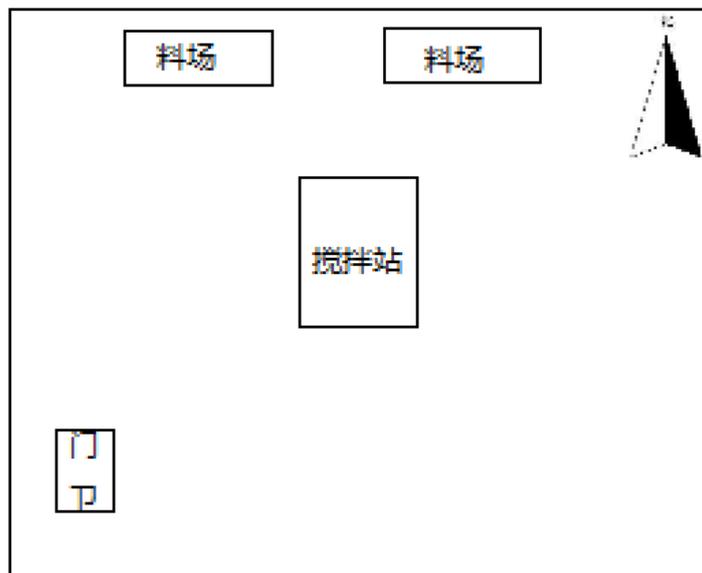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现场核查结果
1	混凝土搅拌站（HZS180）	7	已建
2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SY3250GJB）	1	已建
3	45 米高混凝土泵送车（SY5382THB/45）	1	已建
4	48 米高混凝土泵送车（SY5383THB/48）	2	已建
5	拖式泵送车（SY5120HBC90）	1	已建
6	粉煤灰库（ ϕ 4x15m）	1	已建
7	水泥储库（ ϕ 4x15m）	1	已建
8	碎石、砂堆场	10000m ³	已建

4、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调查

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营 150 天。

5、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消耗况

核查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核查结果

序号	环评拟定使用		实际生产使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水泥	45450t/a	水泥	45450t/a
2	碎石	157560m ³ /a	碎石	157560m ³ /a
3	粉煤灰	13635m ³ /a	粉煤灰	13635m ³ /a
4	中砂子	113625m ³ /a	中砂子	113625m ³ /a
5	水	34800m ³ /a	水	34800m ³ /a

7、生产工艺调查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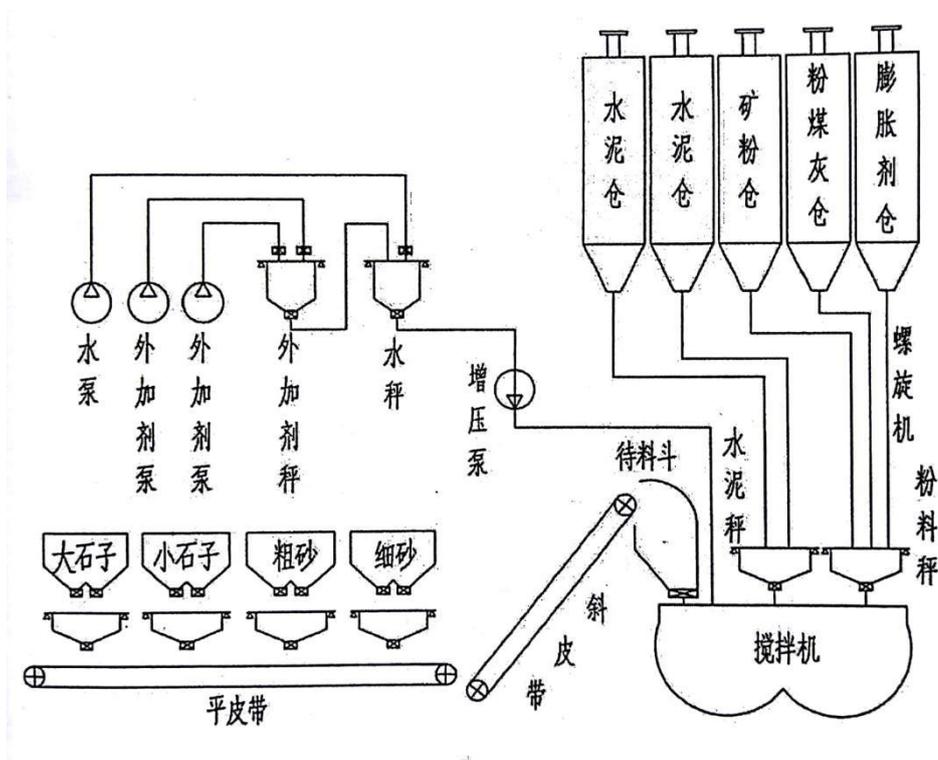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8、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工艺特点，本项目验收监测时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环评拟建措施	实际措施
废水	工作人员	COD、BOD、SS、氨氮、总磷等	间断排放	在园区没有建成管网之前妥善处理,要求建设防渗贮池暂存,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	园区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管网后,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COD、SS	间断排放	生产中清洗水泥罐车产生的废水进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储罐呼吸口废气	间断排放	水泥、粉煤灰储罐的呼吸口安装压力式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厂房	间断排放	环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厂房	间断排放	环境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生产过程	剩余混凝土	间断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三、环评批复的要求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见附件1。

(1) 同意你单位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防治、固体废物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3)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贯彻市政府的通告，文明施工。

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放。

③该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④本项目原料用量较大，大量的沙石采用露天堆放，在大风天气会造成的污染，要建设细砂封闭储存设施，并安装喷淋装置，减少二次扬尘的污染。

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原则，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合理处置。

⑦应建立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操作规程，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的实处。

(3)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成后，应向我局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间，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4) 由大庆市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储罐内自带压力式布袋除尘器，由于布袋除尘器排气口无法实施监测，因此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4，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4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BOD、动植物油，共6项	1个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共设4个点位，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1#、○2#、○3#、○4#)	颗粒物	4个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厂界噪声	分别在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1个监测点(▲1#、▲2#、▲3#、▲4#)	厂界噪声	4个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

2、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全部装置运行正常，为满负荷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必须大于7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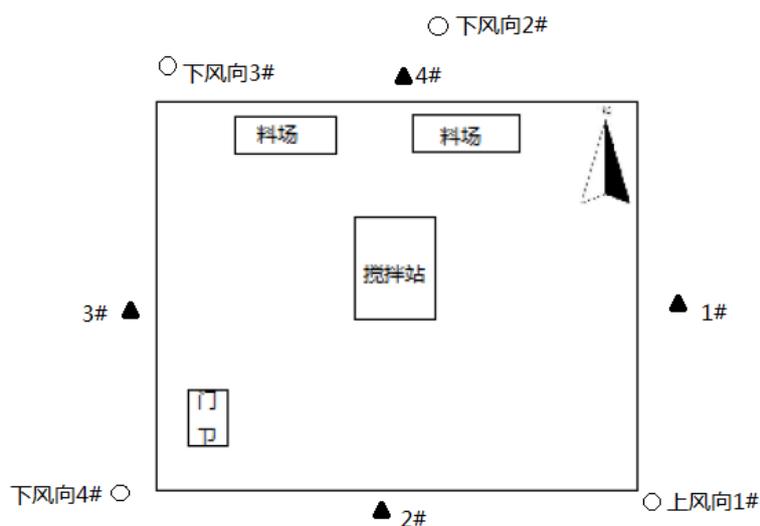


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5 至表 7。

表 5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数据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 1 次监测	第 2 次监测	第 3 次监测
监测点位 1#	5 月 15 日	0.312	0.351	0.322
监测点位 2#		0.345	0.367	0.324
监测点位 3#		0.381	0.368	0.344
监测点位 4#		0.371	0.362	0.357
监测点位 1#	5 月 16 日	0.312	0.341	0.332
监测点位 2#		0.328	0.357	0.347
监测点位 3#		0.339	0.358	0.354
监测点位 4#		0.351	0.342	0.35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04) 表 3 中标准限值		0.5mg/m ³		

表 6 噪声监测数据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5 月 15 日	54.2	42.9
2# (南侧)		53.9	41.6
3# (西侧)		51.2	43.7
4# (北侧)		58.9	49.2
1# (东侧)	5 月 16 日	53.6	43.1
2# (南侧)		53.8	42.2
3# (西侧)		52.5	43.8
4# (北侧)		59.5	4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 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COD (mg/L)	BOD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5 月 1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81	132	261	69.9	18.7	1.02
		第二次	7.79	126	255	62.6	17.9	1.14
		第三次	7.85	133	257	65.3	18.3	1.09
		第四次	7.82	134	243	54.4	18.0	1.11

		平均值	-	131	254	63.1	18.2	1.09
5月 16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一次	7.82	123	257	63.7	17.5	1.12
		第二次	7.89	148	286	60.9	17.3	1.00
		第三次	7.90	129	269	57.5	17.6	1.17
		第四次	7.91	138	244	60.1	17.5	1.13
		平均值	-	135	264	60.6	17.5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4、质量保证措施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 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之间。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做质控样品分析。所有质控数据经质量负责人审核，平行样和质控标样合格率均为 100%。

(5)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pH: 7.79-7.91、COD: 243-286mg/L、BOD: 54.4-69.9mg/L、氨氮: 17.3-18.7mg/L、悬浮物: 123-148mg/L、动植物油: 1.00-1.1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范围 0.312-0.38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5dB（A），夜间最大值为 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总经理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有兼职环保员 1 名，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6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除尘设施	39.5
		封闭储料、喷淋设施	
2	废水	冲洗水沉淀回收设施	30.0
共计		-	69.5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监测。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市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气	(1) 细沙料场建设封闭储存设施, 并安装增湿洒水设施, 在作业和大风天气时对沙石增湿, 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2) 水泥、粉煤灰储罐的呼吸口安装压力式布袋除尘器; (3) 拌和站进料口、物料转折点采用封闭式运行。	(1) 细沙料场采用防尘网遮盖、定期人工洒水抑尘, 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2) 水泥、粉煤灰储罐的呼吸口安装了压力式布袋除尘器; (3) 拌和站进料口、物料转折点采用封闭式运行。 (4)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限值的要求。	符合要求
	职工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满足油烟去除率大于 60%, 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表》(GB18483-2001) 2.0mg/m ³ 的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未建设食堂, 员工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在园区没有建成管网之前妥善处理, 要求建设防渗贮池暂存, 集中收集后, 委托处理。 生产中清洗水泥罐车产生的废水进水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所在园区验收监测期间排水管网已经建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中清洗水泥罐车产生的废水排入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要求
噪声	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料场与拌和站设置位置距离厂界在 50m 以上。	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料场与拌和站设置位置距离厂界在 50m 以上。经监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符合要求

9、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是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3 吨/年。根据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 计算得出,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879/a 和 0.0061t/a, 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0.12t/a; NH₃-N≤0.018/a)。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废气、厂界噪声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环保建议

- (1) 沙石堆放区做好遮盖措施，定期洒水，避免大风天气造成粉尘污染；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			
	行 业 类 别	水泥制品 311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大学-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龙环建审[2012]09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12 年 4 月					竣 工 日 期	2014.10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验 收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满负荷运行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5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30	所 占 比 例 (%)	2.2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494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69.5	所 占 比 例 (%)	1.39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30.0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39.5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	其 它 (万 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150 天			
	运 营 单 位	—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验 收 时 间	2019.5.15-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333		0.0333	1.2		0.0333	1.2		+0.0333
	化 学 需 氧 量		264	500	0.0879		0.0879	0.12		0.0879	0.12		+0.0879
	氨 氮		18.2	-	0.0061		0.0061	0.018		0.0061	0.018		+0.0061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SS												
	总 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2]09 号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技术专家审查，我局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庆市龙凤区光明产业新城，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防治、固体废物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贯彻市政府的通告，文明施工。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排放。

3、该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原料用量较大，大量的沙石采用露天堆放，在大风天气会造成的污染，要建设细砂封闭储存设施，并安装喷淋装置，减少二次扬尘的污染。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原则，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合理处置。

6、应建立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合理有效的操作规程，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四、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成后，应向我局报送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间，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五、由龙凤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主题词：环保 环评文件 批复

抄送 建设项目等相关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2012/3/1 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 现场照片



本项目



沙石堆料区



清洗废水沉淀池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19051503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任务来源: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签发人: 韩永涛

签发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议受理人： 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 0459-8989973， 0459-8989972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万峰路94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35174799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俊岭、李猛、李博	分析人员	刘俊岭、李猛、李博
采样日期	2019.05.15-05.16	分析日期	2019.05.15-05.19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3次/天。

2、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侧分别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天。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6张滤膜。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2至表3。

表2 颗粒物浓度监测数据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1次监测	第2次监测	第3次监测
监测点位1#	5月15号	0.312	0.351	0.322
监测点位2#		0.345	0.367	0.324
监测点位3#		0.381	0.368	0.344
监测点位4#		0.371	0.362	0.357
监测点位1#	5月16号	0.312	0.341	0.332
监测点位2#		0.328	0.357	0.347
监测点位3#		0.339	0.358	0.354
监测点位4#		0.351	0.342	0.35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04)表3中标准限值		0.5mg/m ³		

表3 噪声监测数据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	5月15号	54.1	42.6
2#(南侧)		53.5	41.6
3#(西侧)		51.2	43.6
4#(北侧)		58.6	49.1
1#(东侧)	5月16号	53.7	43.1
2#(南侧)		53.3	42.2
3#(西侧)		52.5	43.7
4#(北侧)		59.2	4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0	50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林雨

复核人：何桂秋

以下空白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日，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大庆市龙凤经济开发区光明产业新城，投资 4940 万元，建设搅拌站、门卫和计量间等，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0月，黑龙江黑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3月1日，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建审[2012]09号《关于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19年5月15日-16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40 万元，环保投资 6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产中清洗水泥罐车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管网,经管网后排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中清洗水泥罐车产生的废水进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该项目水泥、粉煤灰储罐的呼吸口安装压力式布袋除尘器。细沙料场苫布遮盖、定期人工洒水抑尘,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拌和站进料口、物料转折点采用封闭式运行。

(三) 噪声

该项目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料场与拌和站设置位置距离厂界在50m以上。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范围0.312-0.38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pH: 7.79-7.91、COD: 243-286mg/L、BOD: 54.4-69.9mg/L、氨氮: 17.3-18.7mg/L、悬浮物: 123-148mg/L、动植物油: 1.00-1.1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5dB(A),夜间最大值为4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沉淀渣和剩余混凝土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检查台账。

（2）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及环境预案。

（3）进一步细化环境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孙明杰	永清环保	技术员	18145908183
3	张世华	技术部	无	15956270607
4	刘江红	技术专家	教授	13836967128
5	杨克旭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1804968820
6	王国才	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5174799
7				
8				
9				
10				
11				
12				
14				

验收单位名称：大庆市百信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